**罪犯肖新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60号

罪犯肖新民，男，1965年3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公务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了(2014)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肖新民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万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5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700626.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新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3月

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肖新民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，在上杭县担任县水利局领导期间利用职务之便，为他人谋利，收受和侵吞人民币79.5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、贪污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肖新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5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自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0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99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2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新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新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